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咨询调查服务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 北京银河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0 层

负责人：孙鹏

乙方：北京银河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9 号 1 幢 4 层 467-2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郭俊玲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开区垃圾分类咨询调查服务中所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验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4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作内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甲方工作内容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5 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参加甲方关于经开区垃圾分类咨询调查服务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1.6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全域主体常态化帮扶指导。覆盖小区、机关、学校、商超、工地、收运及再生资源企业，上门开展技术指导与政策培训，梳理行业共性问题并出具优化建议，辅助落实属地分类管理责任。

（二）定制标准化技术帮扶体系。组建专项帮扶小组，结合经开区实际编制全流程服务方案，针对不同经营管理主体制定帮扶指引，提供设施配置、台账管理、源头减量全链条咨询。

（三）建立标准化核查研判体系。对标国家及北京市垃圾分类法规、地方标准，梳理核查要点，形成统一现场研判细则，以第三方专业视角提供日常技术支撑。

（四）搭建全域动态分类信息台账。归集辖区产废单位、收运车辆、回收网点、投放设施信息并实时更新，记录各主体运行现状、问题短板及整改提升全过程。

（五）全品类备案核验与设施验收服务。协助甲方完成装修垃圾、餐饮排放、收运车辆、再生资源企业等备案材料现场核验；配合智能回收设备、集中投放厢房前期勘验与竣工验收。

（六）常态化数据统计分析研判。定期汇总辖区垃圾分类运行数据，编制周期分析报告，为风险预判、点位整治、区域分类工作规划提供客观数据支撑。

（七）诉求处置与专项应急保障。承接 12345 垃圾分类投诉现场复核、溯源整改，形成处置闭环；配合专项整治、重大活动、突发舆情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八）规范项目内部质控管理。配齐专业服务人员及行业专家，常态化开展人员法规实操培训；建立全过程影像留存、资料归档、追溯管理机制，保障服务客观公正。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一）全域各类产废主体常态化专业帮扶与技术指导

1.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驿站等公共机构：常态化开展现场技术帮扶，核查分类容器配置、台账记录、人员培训落实情况，针对设施缺失、混投混放、台账不完善等问题提供标准化整改方案，同步开展政策解读、管理人员实操培训。

2. 居住小区：对小区物业、垃圾分类督导体系、集中投放厢房、废物箱等设施配置、清运衔接、居民引导开展入户、现场技术指导；配合装修垃圾规范化消纳备案现场核验，梳理小区装修垃圾管理短板并提供优化建议。

3. 商超、酒店、沿街餐饮、写字楼等社会经营单位：聚焦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厨余垃圾规范分流、排放登记备案开展专项帮扶，重点指导餐饮商户餐厨垃圾收运对接、分类容器规范设置，摸排餐饮行业分类管理薄弱环节，形成行业优化指引。

4. 建筑工地：针对施工垃圾、生活区生活垃圾双分类管理开展现场帮扶，核查工地分类设施、清运协议、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导工地完善垃圾分类内部管控机制。

（二）垃圾收运、再生资源行业专项技术支撑

1. 辖区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有害垃圾收运企业常态化现场技术帮扶：核查运输车辆分类标识、密闭运输、台账备案、GPS 监管、清运路线规范情况，对备案车辆开展现场技术核验，梳理收运环节混运、滴漏、台账缺失等问题并提供整改指导。

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企业备案管理技术支撑：现场核验经营场地分类存储、台账登

记、交收记录、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规范再生资源经营主体备案材料，建立行业动态管理台账。

（三）分类设施勘验、示范创建技术帮扶

1. 配合甲方开展智能回收箱等设施新建、改造前期现场勘验，对照北京市废物箱、分类投放设施地方标准出具专业勘验意见；项目完工后参与设施标准化验收，核对设施规格、分类标识、无障碍设置、防渗防雨等规范落实情况。

2. 垃圾分类示范点位、样板窗口创建全流程技术支撑：从点位选址、设施配置、台账管理、长效运维等方面提供标准化创建方案，全程跟进整改优化、竣工复核，形成示范创建全套技术资料。

（四）源头减量、专项核查与应急处置支撑

1.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专项技术帮扶：面向餐饮、商超、酒店开展减量政策宣贯，指导商户落实一次性用品管控、厨余垃圾就地减量措施，协助完成排放登记资料归集与动态更新。

2. 阶段性专项整治技术支撑：按照国家、市、区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排查、短板点位集中整治，梳理区域共性、个性问题，形成专项研判报告。

3. 应急保障技术支撑：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突发垃圾分类舆情、集中投诉事件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撑，快速完成现场核查、问题溯源、整改指导，协助甲方完成应急处置闭环。

（五）群众诉求处置、培训宣贯服务

1. 12345 接诉即办诉求复核：针对群众反映垃圾分类设施缺失、清运不及时、混投混运、投放点位设置不合理等投诉，赴现场开展客观复核，梳理问题成因，向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技术指导，留存现场影像、文字佐证材料，形成完整处置台账。

2. 分层分类业务培训：面向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小区物业、餐饮商户、收运企业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培训，解读《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地方设施设置规范、减量政策、备案流程、日常管理要点；按需提供入户居民垃圾分类科普服务。

（六）数据统计、周期性报告编制

建立辖区垃圾分类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持续汇总各类主体运行数据、问题整改台账、设施建设信息、投诉处置记录；按周、月形成标准化统计分析报告，全年形成阶段性、年度综合研判报告，客观总结区域分类工作成效、现存短板，提出可落地优化对策建议。

（七）项目人员、专家保障要求

1. 乙方须匹配充足专职专业服务人员，内部组织架构清晰，岗位分工明确，覆盖现场核查、数据统计、报告编制、现场勘验等全流程工作，保障全域常态化技术帮扶全覆盖。

2. 配置不少于 2 名垃圾分类行业专职专家，熟悉北京市垃圾分类法规、DB11 地方环卫设

施标准、经开区垃圾分类管理细则，全程配合甲方完成重点难点点位研判、示范创建评审、专项工作技术指导。

3. 乙方须配备满足外勤工作所需交通工具、影像采集设备，保障全域现场踏勘、入户帮扶工作正常开展。

4. 乙方承诺全程保持中立第三方定位，仅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研判、指导服务，不替代行政监管执法职能，严格遵守政务服务廉洁纪律，不得收受服务对象礼品、宴请。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4.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2 乙方应制定帮扶指导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5.3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并接受甲方帮扶指导。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5 乙方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应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乙方的项目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6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或科研成果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若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对他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5.7 乙方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5.8 甲方将根据乙方在市级考核排名结果，对当期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进行如下调整：

考核优异：若乙方在考核中排名全市前三，则当期扣款金额予以减免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即在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计算的应扣款项总额基础上直接核减该金额；

考核不及格：若乙方在市级考核中取得的平均分低于市平均分，甲方由服务费中额外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项目成果

6.1 成果内容：编制经开区垃圾分类咨询调查服务工作成果台账、报告及相关工作方案，并形成纸质版成果。

6.2 成果提交形式和数量：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1 份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6.3 本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第七条：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7.1 本次经开区垃圾分类咨询调查服务的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7728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7.2 合同结算方法：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55 万元人民币；服务满半年并通过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 35 万元人民币；项目完成结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权利义务的转让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保密

9.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全部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上述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如有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外，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2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的期限，每逾期 10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不满 10 天的按 10 天计算；乙方逾期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瘟疫、暴雪、暴风等自然灾害）或者具体实际执行问题遇到阻力，甲方书面同意延迟除外。

10.4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服务起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若因工作需要或者客观原因导致确需延长服务期限的，具体截止日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3.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3.4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附件为扣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垃圾分类咨询调查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6 日

日期: 2026 年 9 月 6 日

地 址:

地 址:

附件：扣分细则

一、甲方可对乙方全流程服务开展常态化监督，发现服务不达标、材料迟报、整改指导不到位等问题，有权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并实施扣分管理。

二、计分规则：乙方每扣除 1 分，合同总价对应扣减 1000 元；合同到期结算时，按累计扣分项统一核算扣款金额。

三、扣分细则：

1. 提供的技术帮扶、勘验、报告等服务内容不符合法规、地方标准及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单次扣 1 分；合同约定应开展的技术支撑工作未主动落实、未覆盖相关主体，单次扣 3 分。

2. 甲方下发整改指导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跟进服务、资料补充，单次扣 3 分；按期跟进但成果、指导意见未达到甲方工作标准，单次扣 1 分。

3. 经 12345 热线、媒体、上级督办渠道产生垃圾分类相关投诉，现场核实确存在管理短板，且乙方前期未开展有效技术指导、未及时发现问题，单起投诉扣 3 分；未按要求跟进整改闭环，追加扣 3 分；同一点位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每叠加一次追加扣 3 分。

4. 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无专人值守、联络渠道不通畅，单次扣 1 分；出现突发分类舆情、应急事项未及时到场提供技术支撑，单次扣 3 分。

5. 周报、月报、专项研判报告未按约定时限提交，单次扣 1 分；报告数据失真、台账信息漏登错登，单次扣 1 分。

6. 项目团队管理混乱、外勤人员缺位、专家未按要求配合重点工作，单次扣 3 分。

7. 乙方对外联络电话 24 小时保障机制失效、无法接通，单次扣 1 分。

8. 项目约定外勤、勘验、培训专职人员未按时到岗履职，单次扣 3 分。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银河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咨询调查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项 目 概 况：配合经开区城市运行局开展辖区生活垃圾分类专业化技术支撑、行业主体帮扶指导、政策宣贯培训、数据统计分析、设施勘验评估、群众诉求现场复核、应急技术支撑等辅助工作。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